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簡章彙編

招生學校：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集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報名作業	國中向各校集體報名時間：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學生應先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詳見簡章第 5 頁
2.錄取公告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名單	各校網站
3.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詳見簡章第 6 頁
4.報到入學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詳見簡章第 6 頁
5.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詳見簡章第 6 頁
6.申訴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詳見簡章第 7 頁

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2
肆、報名作業	5
伍、錄取方式	6
陸、錄取公告	6
柒、複查	6
捌、報到入學	6
玖、放棄錄取資格	6
拾、申訴	7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一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8
附錄二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9
附錄三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0
附錄四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4
附表一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25
附表二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27
附表三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29
附表四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表五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33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5747 號函備查之「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中學生。
- （三）符合前二項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報到，或已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

二、招生範圍

臺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

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該校。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市立善化國中、市立新市國中、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市立安定國中、市立大內國中、市立山上國中、市立蓮潭國（中）小。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市立佳里國中、市立佳興國中、市立學甲國中、市立竹橋國中、私立昭明國中、市立將軍國中、市立北門國中。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市立玉井國中、市立楠西國中、市立南化國中、市立左鎮國中、市立山上國中、市立大內國中、市立新市國中、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市立安定國中、市立麻豆國中、市立官田國中、市立佳里國中、市立佳興國中、市立學甲國中、市立西港國中、市立將軍國中、市立竹橋國中、市立北門國中、市立下營國中、市立善化國中、私立港明高中附設國中、私立昭明國中、私立黎明高級中學附設國中、市立蓮潭國（中）小。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臺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 碼	錄取 方式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校址：741006 台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195 號 聯絡電話：06-5837312#203 傳真：06-5850889 網址： https://www.shsh.tn.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 錄取	不限	178	4	4	4	4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722013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聯絡電話：06-7260148#212 傳真：06-7261464 網址： https://www.pmai.tn.edu.tw	電腦機械製 圖科	374	公告 錄取	不限	17	1	1	1	1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714003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1 號 聯絡電話： 06-5741101#203、212、213 傳真：06-5747916 網址： https://www.ycvs.tn.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 錄取	不限	23	(2)	4	(2)	4
	電子科	306			23	(2)		(2)	
	電機科	308			23	(2)		(2)	
	資料處理科	404			23	(2)		(2)	
	廣告設計科	406			23	(2)		(2)	
	食品加工科	206			23	(2)		(2)	
	餐飲管理科	408			23	(2)		(2)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 721006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南勢1號 聯絡電話： 06-5721137 傳真： 06-5713970 網址： https:// www.twivs.tn.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 錄取	不限	15	(2)	4	(2)	4
	機械科	301			30	(2)		(2)	
	電腦機械製 圖科	374			15	(2)		(2)	
	汽車科	303			15	(2)		(2)	
	電子科	306			15	(2)		(2)	
	電機科	308			15	(2)		(2)	
	化工科	315			15	(2)		(2)	
	園藝科	202			15	(2)		(2)	
	畜產保健科	217			15	(2)		(2)	
	食品加工科	206			36	(2)		(2)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70100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 135 號 聯絡電話：06-2740381#203 傳真：06-2099371 網址： https://www.ckgsh.tn.edu.tw	美容科	504	公告 錄取	不限	34	1	3	1	3
	時尚造型科	516			34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34	1		1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 碼	錄取 方式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 光華高級中學 校址：701006 臺南市東區勝利 路 41 號 聯絡電話：06-2386501#208 傳真：06-2340005 網址： https://www.khgs.tn.edu.tw	綜合高中	196	公告 錄取	不限	65	(2)	3	(2)	3
	商業經營科	401			22	(2)		(2)	
	流行服飾科	515			23	(2)		(2)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 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704032 臺南市北區開元 路 444 號 聯絡電話：(06) 2364408# 124 傳真：(06) 2378316 網址： http://www.kssh.tn.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 錄取	不限	9	1	1	1	1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 學校 校址： 700019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 段149號 聯絡電話：06-2131912 傳真：06-2136351 網址： https://www.nyvs.tn.edu.tw	汽車科	303	公告 錄取	不限	9	(2)	2	(2)	2
	電機空調科	321			17	(2)		(2)	
	應用日語科	434			9	(2)		(2)	
	餐飲管理科	408			26	(2)		(2)	
	電影電視科	816			9	(2)		(2)	
	多媒體動畫科	820			9	(2)		(2)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校址：702032 台南市南區大成 路一段 5 號 聯絡電話： 06-2640175#201、202、203 傳真：06-2611078 網址： http://www.asvs.tn.edu.tw/	餐飲管理科	408	公告 錄取	不限	26	1	1	1	1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 碼	錄取 方式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 校址：701046 臺南市東區裕農 路 801 號 聯絡電話：06-2362106#125 傳真：06-2379649 網址： https://www.ssvs.tn.edu.tw/ 註：註：本校資訊科、電機科 115 學年度以電機與電子群 招生（以群入學，分科畢 業），高一上學期不分科上 課：高一下學期起，選擇自 己喜歡的科別之專業科目學 習，依適性輔導後，達畢業 標準者，依分科後的科別畢 業。 詳見附錄一簡章第 8 頁。	汽車科	303	公告 錄取	不限	22	(2)	2	(2)	2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電機科)	23B			26	(2)		(2)	
	烘焙科	517			22	(2)		(2)	

說明：

-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別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別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
- 3.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5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 4.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備註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 光華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多媒體設計學程 觀光餐飲學程 時尚設計學程 銀髮族活動管理學程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 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國中報名。學生限就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一科別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二) 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報名。
- (三) 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依原就讀國中規定之日期繳交。
 - 1. 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原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 2. 由原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送至各招生學校繳件審查。

二、報名日期

(一) 學生應依原就讀國中規定時間報名。

(二) 國中向各招生學校報名時間：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 5 月 6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

依簡章第 2~4 頁所列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四、報名費用

不收報名費。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 (一) 報名表（附表一，簡章第 25 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附錄二，簡章第 9 頁），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簡章第 2~4 頁所列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 (二)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 **115 年 2 月 10 日** 止。
- (三) 請提供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 (四)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 1.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以及低收入戶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二（簡章第 9 頁）。
 - 2. 前項各類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簡章第 27 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則免附）
 - 3.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加分優待（附錄三，簡章第 10 頁）；經審查不符者，由各招生學校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

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錄四，簡章第 14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稱為總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及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一）第一順序：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子女）。

（二）第二順序：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三、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未獲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比序。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站。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29 頁），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各該錄取學校教務處報到。

二、請錄取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錄取學校教務處（簡章第 2~4 頁）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 31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簡章第 2~4 頁）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5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簡章第 33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各校地址詳見簡章第 2～4 頁，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招生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項招生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為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項招生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各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向 115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比序項目積分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計有 15 群 94 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5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 (一) 廣化跨科試探：學生以群招生入學，高一不分科，藉由跨科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廣化試探了解各科別的學習內容與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
- (二) 強化適性選擇：高一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起參考學習成效並參照分科辦法，選擇科別就讀。
- (三) 深化多元展能：學生廣化試探、擇其所愛、適性選擇、適才適所，期望學生都能愛其所選、樂於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二、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機科）	資訊科或電機科	試探課程： (一) 程式設計實習 (二) 電工實習 辦理特色： (一) 資電類以「跨域整合、適性引導、培育未來科技人才」為核心理念，高一採「以群招生」模式，整合「資訊」與「電機」兩大領域，課程以群核心課程為主軸，讓學生在軟體程式設計與硬體電路實作中跨域學習，拓展科技視野、厚植基礎能力。 (二) 教學設計導入跨科試探與實作導向教學，學生高一即可體驗「程式設計實習」與「電工實習」，在導師與專業教師的適性輔導下，於高一下學期依據學習成果與職涯規劃選擇自己喜歡的科別之專業科目學習，落實「適性發展、適才就學」。 (三) 課程強調「軟硬體整合」與「創新應用」，培養學生邏輯思維與問題解決能力，延伸學習至 AI 智慧應用、智慧物聯網及電機自動化控制等前瞻科技領域。 (四) 資電類以「探索更廣、選擇更準、學習更深」為特色，協助學生在試探與體驗中找到方向，發揮潛能，培育具備創新力與實作力的智慧科技專業人。

附錄二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學校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招生學校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學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三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

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四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10 分	國際第二名 9 分	國際第三名 8 分	國際第四至 八名 7 分	最高採計 50 分	1.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全國第一名 7 分	全國第二名 6 分	全國第三名 5 分	全國第四至 八名 4 分		2.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縣市第一名 4 分	縣市第二名 3 分	縣市第三名 2 分	縣市第四至 八名 1 分		3.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獎勵紀錄						4.本項最高 10 分。
	服務學習						1.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社團參與						2.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 15 分。
	體適能						3.體適能最高採計 10 分。
語言認證					4.語言認證最高採計 5 分。		
就近入學						10 分	凡臺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者）學生均採計 10 分

註 1：本表依據 115 學年度適用之「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註 2：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目採計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簡章第 15 頁）辦理。

註 3：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1423546 號函修訂發布「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同分比序順序當總積分相同，以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17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10779295 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985817 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2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1320348 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9 月 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1220223 號函修正「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目的：為因應「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
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三、理念：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及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精神，
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四、注意事項：

(一) 本原則逐年檢討並審酌情況修正之。

(二) 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之計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三) 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五學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五、「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一) 比序項目：限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加下列競賽
獲獎者，始得採計。競賽項目之認定、性質與採計：

1、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其他競賽由本市教育局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群科屬性等原則規劃並公布之。

2、性質：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縣市性：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

3、採計：

(1) 除國際發明展外，前述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參考項目，始予採計。

(2) 區域性及縣市性競賽以各區公布之參考項目，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始予採計。

(二) 計分原則：

- 1、區域性競賽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
- 2、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或規定)辦理，如該競賽辦法未定義，則二人以上(含)之競賽即為團體賽；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3、國中在學期間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 4、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如僅錄取前三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四名。

六、「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有關獎懲之實施、類別與計分原則如下：

- 1、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 2、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 3、學校對於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 4、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由各校定之，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5、獎懲類別：

-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6、獎懲之計分(功過可相抵)：

- (1) 獎勵：大功每次加四點五分，小功每次加一點五分，嘉獎每次加零點五分。
- (2) 懲罰：大過每次扣四點五分，小過每次扣一點五分，警告每次扣零點五分。
- (3) 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三分，相抵後仍有懲處紀錄者給予零分。

(二) 學生獎懲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三) 各校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七、「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

(一) 社團定義及類型：

1、定義：指國中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2、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二)計分原則：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十六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三分。

八、「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各校應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二)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若學生進行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三)發證及認證單位：

1、校內服務：由學校依據本區統一之服務學習規範，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校外服務

(1)依據本市公告「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始得採計。

(2)未列於「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校外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經學校列入所擬具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後，留校備查始可採計。

(3)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

(四)計分原則：採計國中在學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服務時數，每小時以零點三分計。

九、「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1、肌力及肌耐力：

(1)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2)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2、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瞬發力：立定跳遠。

- 4、心肺耐力（擇一採計）：
- (1) 跑走：女生：800 公尺；男生：1600 公尺。
 - (2) 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 (二) 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附表一。
- (三) 計分原則：
- 1、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 2、計分標準：
 - (1) 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或僅一項)達門檻者，得四分。
 - (2)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門檻者，得六分。
 - (3)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五十以上者，得八分。
 - (4)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七十五以上者，得九分。
 - (5)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者，得十分。
 - 3、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以六分計。
 - 4、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以六分計。
- (四) 成績證明：採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檢測之證明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檢測之證明，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記載之成績為準。
- (五)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之檢測成績。
- (六) 附則：
- 1、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舉例如下：
 -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 - 88(\text{年}) = 13$ ； $10(\text{月}) - 3(\text{月}) = 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 - 88(\text{年}) = 13$ ； $10(\text{月}) - 5(\text{月}) = 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 2、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十、語言認證項目：

- (一) 語言認證原則採計「臺灣台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 (二) 臺灣台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及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臺語認證」訂定之；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訂定之。
- (三) 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架構訂定之。
- (四) 採計語言認證項目之目的係為鼓勵學生自我精進，並增加得分機會，爰為收鼓勵之效，「臺灣台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五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計五分。
- (五) 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五分。
- (六) 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如附表二、CEF 表如附表三。
- (七) 有關本項目之採計，由當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實際所報資料審核之。

十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 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比照競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二) 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三) 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四) 服務學習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比照「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五) 體適能採計，應自行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比照「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六) 語言認證採計，比照「語言認證」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附表一、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項目	男生				女生				備註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 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 捲腹（次）	16	18	20	21	12	12	13	14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 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 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25 為標準。

附表二、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

認證工具	採計級別	測驗方式	說明	主辦單位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部
中小學生臺語認證	A1 級（基礎級）、A2 級（初級）	聽力、閱讀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	基礎、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分四縣、海陸、大埔、饒平、韶安五個腔，分級為初級、中級、中高級三級	初級：聽力、閱讀、口語。 中級以上：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客家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初級、中級：口說、聽力 中高級以上：中級：口說、聽力、閱讀、寫作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初級初試：聽力、閱讀 初級複試：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TOEFL Junior Primary	Junior Primary	聽力、閱讀、文法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ITP(紙筆測驗)	ITP(紙筆測驗)	聽力、閱讀、文法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iBT(網路測驗)	iBT(網路測驗)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認證工具	採計級別	測驗方式	說明	主辦單位
多益測驗	TOEIC test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TOEIC Bridge	聽力、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劍橋國際英語 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Key English Test(KET)	閱讀、寫作、 聽力、口說	參考 CEF 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 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閱讀、寫作、 聽力、口說	參考 CEF 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 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取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 以上等級者(如 PET、FCE、CAE、CPE)，採計分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測驗	筆試(聽力、 文法、字彙與 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英語測驗	口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只採計英語測驗成績，其他語種成績不採計分數。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IELTS)		聽力、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 試中心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 試中心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 試中心

附表三、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參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全球英檢 (GET)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170	---	3 以上	初級	A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中級	B1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	330	5.5 以上	中高級	B2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	---	6.5 以上	高級	C1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	---	7.5 以上	專業級	C2

附註：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府人力字第 1070475123C 號函修正發布。

附表一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表編號： (報名單位填寫)

※注意：請詳實填列各欄資料，切勿潦草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會考准考證 號碼		畢業 國中		學號	
家長姓名		聯絡 電話		手機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體適能____分 社團參與____分 獎勵紀錄____分 服務學習____分 競賽成績____分 語言認證____分 總積分____分				
特殊身分學生 限選一項打 V	☐ 一般生 ☐ 身心障礙生 ☐ 原住民生(☐ 已取得語言認證打 V) ☐ 其他_____				
是否為 低收入戶子女	☐ 是 ☐ 否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報名科別 (限勾選一科)	善化高中 ☐ 普通科 北門農工 ☐ 電腦機械製圖科 玉井工商 ☐ 普通科 ☐ 電子科 ☐ 電機科 ☐ 資料處理科 ☐ 廣告設計科 ☐ 食品加工科 ☐ 餐飲管理科 曾文農工 ☐ 普通科 ☐ 機械科 ☐ 電腦機械製圖科 ☐ 汽車科 ☐ 電子科 ☐ 電機科 ☐ 化工科 ☐ 園藝科 ☐ 畜產保健科 ☐ 食品加工科 長榮女中 ☐ 美容科 ☐ 時尚造型科 ☐ 餐飲管理科 光華高中 ☐ 綜合高中 ☐ 商業經營科 ☐ 流行服飾科 崑山高中 ☐ 普通科 南英商工 ☐ 汽車科 ☐ 電機空調科 ☐ 應用日語科 ☐ 餐飲管理科 ☐ 電影電視科 ☐ 多媒體動畫科 亞洲餐旅 ☐ 餐飲管理科 慈幼工商 ☐ 汽車科 ☐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機科) ☐ 烘焙科				
	※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限勾選一校一科 2.報名時請繳交： ☐ 本報名表 ☐ 多元學習表現紀錄表影本 ☐ 115 年國中會考准考證影本 ☐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文件黏貼表 (無則免)		身分證 <u>正面</u> 黏貼處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家長雙方簽名 (或監護人)			國中承辦主任簽章		

註 1：請提供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註 2：以上資料經國中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註 3：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附表二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附表三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報名學校	校名：		
錄取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1.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親自向各招生學校（簡章第 2~4 頁）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各校傳真電話詳見簡章第 2~4 頁），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附表四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3.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五

臺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報名學校	校名：		
錄取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聯絡 電 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